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最後正式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可由本公司不時更新或修訂，而有關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惟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各自概無法定或其他責任須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商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尚未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外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出要約、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其當中一部分。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亦不得在禁止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送。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僅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若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